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建筑工程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内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救护费用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救护车费用：指由急救中心或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车辆的使用费。